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0.2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0.3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

1.0.4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上海本部、各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2 内幕信息的范围

2.0.1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2.0.2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收并购的有关方案；
- 8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
- 9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1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3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5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6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7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3.0.1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3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登记备案管理

4.0.1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4.0.2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0.3 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到自然人，涉及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应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4.0.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4.0.5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4.0.6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1 重大资产重组；
- 2 高比例送转股份；

3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4 要约收购；

5 证券发行；

6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7 股份回购；

8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9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10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4.0.7 公司进行第 4.0.6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4.0.8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

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0.9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0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上海本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4.0.11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确保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涉及需要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 3）的内幕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签署《保密承诺书》或通过其他形式完成保密工作，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并及时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5 保密及处罚

5.0.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0.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

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5.0.3 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5.0.4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5.0.5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0.6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附 则

6.0.1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6.0.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6.0.3 本制度如与国家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6.0.4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公司简称：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002116 登记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股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3												
...												

登记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注：

-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内幕信息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也不得利用本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

应分别记录。

3、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公司简称：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002116 登记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1							
2							
3							
...							

登记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人自今日起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事项公开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泄露关于公司的内幕信息、不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